**肝病多学科诊疗中心项目-高清电子胃肠镜系统、水刀系统（二次）**

**招 标 文 件**

**（资格后审）**

**项目编号：JM-2024-06-00685-02**

**招 标 人：吉林省肝胆病医院**

**招标代理机构：吉林捷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 2025年2月**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投标人须知 10

1.总则 10

1.1 项目概况 10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0

1.3 招标范围、合同履行期限 10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0

1.5 费用承担 11

1.6 保密 11

1.7 语言文字 11

1.8 计量单位 11

1.9 踏勘现场 11

1.10 投标预备会 11

1.11 分包 12

1.12 偏离 12

2.招标文件 12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12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12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12

3.投标文件 13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3

3.2 投标报价 13

3.3 投标有效期 13

3.4 投标保证金 13

3.5 资格审查资料 13

3.6 备选投标方案 14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14

4.投标 14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4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15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5

5.开标 15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15

5.2 开标程序 16

5.3 开标异议 16

6.评标 16

6.1 评标委员会 16

6.2 评标原则 16

6.3 评标 16

7.合同授予 17

7.1 定标方式 17

7.2 中标通知 17

7.3 履约担保 17

7.4 签订合同 17

8.重新采购和不再采购 17

8.1 重新采购 17

8.2 不再采购 18

9.纪律和监督 18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18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18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18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18

9.5 投诉 18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8

第三章 评标办法 19

一、评标办法前附表（一） 19

二、资格审查与符合性审查 21

三、评审办法和评分标准 21

评标办法前附表（二） 22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28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30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35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42

第五章 技术参数和性能 48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2

一、投标函 54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55

三、授权委托书 56

四、投标保证金 57

五、报 价 一 览 表 58

六、投标报价明细表 59

七、资格条件承诺函 61

八、商务偏离表 62

九、技术部分 63

（一）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 64

（二）技术方案 65

十、资格审查资料 66

（一）制造商资格声明 66

（二）投标人(作为代理)的资格声明 69

（三）近年来（2022年1月1日起至今）已完同类项目一览表 71

（四）资格证书 72

（五）投标文件真实性承诺书 73

十一、管理体系（如有） 75

十二、服务承诺及优惠条件（如有） 76

十三、中小企业声明函 77

十四、其他材料 82

十五、质保函 83

十六、制造商出具的授权函 85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一、招标条件**

|  |
| --- |
| 项目概况肝病多学科诊疗中心项目-高清电子胃肠镜系统、水刀系统（二次）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3月](http://www.zcygov.cn）获取磋商文件，并于2023年10月)11日13时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

**二、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JM-2024-06-00685-02

项目名称：肝病多学科诊疗中心项目-高清电子胃肠镜系统、水刀系统（二次）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2385万元（其中高清电子胃肠镜系统2130万元；水刀系统255万元）

面向企业类型：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供货地点：吉林省肝胆病医院指定地点

招标内容：高清电子胃肠镜系统2套、水刀系统1套（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供货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30日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验收。

标的所属行业：工业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允许进口产品投标。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2.1投标人为境内生产商应具有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39 号）相适应的生产资格（投标产品属于第二类或第三类医疗器械：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投标产品属于第一类医疗器械：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

2.2投标人为代理商应具有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39 号）相适应的经营资格（投标产品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投标产品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具备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2.3投标产品须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39号）相关规定，取得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或产品备案凭证；

2.4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

2.5本项目不接受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在近三年（2022年1月1日至今）内供应商或其法定代表人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上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名单。

2.6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个人，不得参加招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这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注：（1）投标人需对报名材料和投标文件的真实性进行承诺，不得提供伪造、变造的材料，否则后果自负。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1.时间：2025年2月19日-2月26日上午9:00-下午16:00（节假日除外、周六日除外）。

2.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

3.获取方式：网上下载。本项目不发放纸质文件，供应商可自行在“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下载招标文件（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招标文件-找到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招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制作需要基于“政采云”平台获取的招标文件编制。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CA认证的投标人将无法参与本次招标活动；

4.凡与本平台招投标活动有关的时间，均以政采云服务器的时间为准。

5.售价：0元

**五、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25年3月11日13时30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长春市二道区洋浦大街6999号凯利中心AB栋101开标4室；

方式：政采云线上加密提交。

纸质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及时间：长春市二道区洋浦大街6999号凯利中心AB栋101开标4室， 2025年3月11日13时30分前。

**六、发布公告的期限和媒介**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本次公告在“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长春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ccggzy.com.cn/）、全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s://bulletin.cebpubservice.com/）上发布。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强制、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策；政府采购优先采购环保产品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政策。

2.注意事项：

（1）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潜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政采云平台上的 CA 数字证书办理及投标文件的提交。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预计 1-3 日左右，建议各投标人抓紧时间办理。

（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供应商确保在电子响应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招标活动。

（3）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点击右侧帮助文档查看投标人指南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400-881-7190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4）CA 证书申请方式及操作指南下载地址：

政采云供应商注册流程：https://middle.zcygov.cn/v-settle-front/registry

CA 申请流程：http://www.anxinca.com/kehu/zcy/kh-zcy-zsshenqing.html

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及 CA 驱动下载地址：https://customer.zcygov.cn/CA-driver-download?utm=web-login-front.52cebfa2.0.0.04df4040034511edaac705fda12edb43

（5）未进行网上注册的投标人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该类投标人可选择进行网上注册，注册状态“待审核”即可正常参与本项目，该状态不影响获取采购文件、编制、上传、解密响应文件等采购活动，特此说明。

（6）本项目采用腾讯会议直播形式进行开标活动，请投标人自行下载、安装腾讯会议软件。**腾讯会议号：650-5463-6045**，投标人开标前30 分钟进入本项目视频会议直播，进入视频会议人员应为本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并将进入会议人员姓名修改为“投标人全称+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姓名”。投标人未参加视频开标会议的，或未完全参加视频开标会议全过程的，视为认同开标会议结果。

**八、联系方式**

1、招标人：吉林省肝胆病医院

地址：长春市绿园区景阳大路2218号

联系人：李先生

电话： 0431-87609114

2、招标代理机构：吉林捷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长春市绿园区荣馨路荣鼎康城B区7栋104室

联系人：尹先生

电 话： 13354310199

3、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尹先生

电 话：13354310199

4、监督部门：长春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工作办公室

电 话：0431-89865657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 --- | --- |
| 1.1.2 | 招标人 | 招标人：吉林省肝胆病医院地址：长春市绿园区景阳大路2218号 联系人：李先生 电话： 0431-87609114 |
| 1.1.3 | 招标代理机构 | 招标代理机构：吉林捷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地 址：长春市绿园区荣馨路荣鼎康城B区7栋104室联系人：尹先生电 话：13354310199 |
| 1.1.4 | 项目名称 | 肝病多学科诊疗中心项目-高清电子胃肠镜系统、水刀系统（二次） |
| 1.1.5 | 供货地点 | 吉林省肝胆病医院指定地点 |
| 1.1.6 | 供货期 |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30日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验收。 |
| 1.2.1 | 资金来源 | 财政资金。 |
| 1.2.2 | 出资比例 | 100% |
| 1.2.3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1.2.4 | 质保期 | 电子胃肠镜整机质保三年，水刀整机质保五年。 |
| 补1. |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 不允许☑ 允 许 |
| 1.3.1 | 招标内容 | 详见招标公告 |
| 1.4.1 | 投标人资质要求、能力、信誉 |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具备以下要求：1. 须具备工商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营业执照（营业范围应包含本次招标相关范围），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和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注册证或备案凭证。2. 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3.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上述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4.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5. 本项目不接受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在近三年（2022年1月1日至今）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在“ 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上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或个人参与投标。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申请 | 不接受 |
| 1.10.1 | 投标预备会 | 不组织 |
| 1.12 | 偏 离 | 允许 |
| 2.1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招标答疑、补遗（如果有） |
| 2.2.1 |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投标截止时间10天前 |
| 2.2.2 | 投标截止时间 | 2025年3月11日13时30分 |
| 2.2.3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1 小时内 |
| 2.3.2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 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 1 小时内 |
| 3.3.1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截止之日后90天（日历天）。 |
| 3.4.1 | 投标保证金 | 诚信记录良好的投标人不收取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的形式：现金或现金支票、保兑支票、银行汇票及银行、专业担保公司、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等形式，以现金或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供应商的基本账户转出，并以到账时间为准。投标保证金的金额：200000元（大写：贰拾万元整 ）**收款人全称：吉林捷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账号：2205 0146 0200 0000 0252****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东风大街支行**投标单位应在汇款凭证上注明投标保证金、项目名称或编号，以便核对查实。注：按照长春市财政局长财采购[2021]695号文件关于取消政府采购投标保证金及采购文件工本费等有关事项的通知执行，诚信记录良好的供应商可不提交投标保证金，但对于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有关规定，经“信用中国”网站查询存在行政处罚信息的供应商，必须按规定收取投标保证金。 |
| 3.5.2 |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  2022年 1 月 1 日起至今 |
| 3.5.3 |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 |
| 3.5.4 | 财务报告或报表 | “资格条件承诺函”投标文件中已给格式。 |
| 3.6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 3.7.1 | 签字或盖章要求 | 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及要求填写。 |
| 3.7.4 | 投标文件份数 | 1.投标人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上制作投标文件一份（此投标文件须上传至“政采云”平台，并在开标时持编制投标文件的数字证书进行解密）。2.纸质版投标文件份数要求：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需按要求将纸质版投标文件（1正3副）及电子版文件U盘1份（word版及签字盖章后的PDF版）在2024年12月10日9时00分前递交至长春市二道区洋浦大街6999号凯利中心AB栋101开标4室。**3.纸质版投标文件为上传至“政采云”平台的电子打印版（打印后投标文件正副本封面须加盖公章，正本副本都需加盖骑缝章）。** |
| 3.7.5 | 装订要求 | 投标文件采用胶装方式装订，A4复印纸打印，装订应牢固、整齐、便于保管和利用、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
| 4.1.2 | 封套上写明 | 招标人名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地址： 在 **年 月 日 时 分** 前不得开启 |
| 4.2.1 | 递交纸质版投标文件地点、时间 | 长春市二道区洋浦大街6999号凯利中心AB栋101开标4室2025年3月11日13时30分前。 |
| 4.2.3 |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否 |
| 5.1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1.开标时间：见招标公告 （北京时间）2.地点：见招标公告3.本项目开标采用“政采云”平台进行远程开标，投标人无须到现场，投标人应提前自行准备好设备及CA锁，准时参加开标会议，按主持人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4.进入会议人员应为本项目投标人法人或被授权人。5.投标人未参加开标会议的或未完全参加开标会议全过程的，视为认同开标会议结果。 |
| 5.2 | 开标程序 | 政采云电子开标 |
| 6.1.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由政采云平台随机抽取，评标委员会构成：７人，其中７人为社会专家，0人为采购人代表。 |
| 6.3 | 评标办法 | 综合评分法 |
| 7.1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的评委小组）按照评委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顺序确定成交人，即采购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如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如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如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采购人应当重新组织招标。采购人也可在第一候选人放弃成交后重新招标。注：报价最低不代表一定中标。 |
| 8.1 |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 除投标人须知正文第8条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供应商少于三个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
| 补2. | 付款方式 | 甲乙双方协商约定 |
|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10.1 词语定义 |
| 10.1.1 | 无不良行为记录 | 指公司财产未被冻结，信誉良好，无合同纠纷和诉讼情况 |
| 10.1.2 | 采购预算价 | 2385万元注：投标人的报价高于采购预算价的均为无效投标。 |
| 10.1.3 | 中标公示 | 在“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长春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ccggzy.com.cn/）、全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s://bulletin.cebpubservice.com/）上发布，公示期1日。 |
| 10.1.4 | 同义词语 |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要求”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甲方”和“乙方”，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
| 10.1.5 | 解释权 |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
| 10.1.6 | 招标代理服务费 | 根据[国家计委计价格1980号文件](https://www.baidu.com/s?word=%E5%9B%BD%E5%AE%B6%E8%AE%A1%E5%A7%94%E8%AE%A1%E4%BB%B7%E6%A0%BC1980%E5%8F%B7%E6%96%87%E4%BB%B6&sa=re_dqa_zy" \t "https://answer.baidu.com/answer/_self)及[发改办价格857号文件](https://www.baidu.com/s?word=%E5%8F%91%E6%94%B9%E5%8A%9E%E4%BB%B7%E6%A0%BC857%E5%8F%B7%E6%96%87%E4%BB%B6&sa=re_dqa_zy" \t "https://answer.baidu.com/answer/_self)规定标准计取，由中标人支付。 |
| 补3 | 是否开放技术文件暗标评审 | 否 |
| 补4 | 采购文件编制时，电子标书开标解密时长默认值（分钟） | 30分钟 |
| 补5 | 供应商开标大厅—评审结果步骤页的可见数据权限 | 只公布供应商本人 |
| 补6 | 供应商开标大厅—评审结果步骤页的可见结果内容 | 公布所有信息（得分、报价、排名） |
| 补7 | 供应商开标大厅内其他供应商的资格审核结果 | 只公布供应商本人 |

## 投标人须知

## 1.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己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l.1.5 本项目供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l.1.6 本项目供货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4 本招标项目的质保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合同履行期限

1.3.1 本项目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合同履行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联合体投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采购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和电子邮件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代理机构，以便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 1.12 偏离

本项目偏离，允许偏离，需提供证明材料。

## 2.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第一章 招标公告（资格后审）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技术参数及性能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 和电子邮件，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在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0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 3.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提交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3.4.3未中标投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除因处理异议、投诉等原因外，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中标公示期结束后十日内返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应在签订合同后五日内返还。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制造商资格声明和投标人(作为代理)的资格声明”应附相对应的营业执照副本，内容须如实填写。

3.5.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的复印件加盖公章，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3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具体年份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4 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证明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

###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技术标准和要求、采购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副本可以为正本的复印件。

3.7.5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及连续页码，正副本均需加盖骑缝章，具体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 4.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4.1.1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1）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接收时间和地点提交/上传投标文件，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上传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或者标记的投标文件，“政采云”平台将拒收。

（2）电子投标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锁）进行电子签章、加密，然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递交至“政采云”平台。

（3）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采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参与本项目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4）电子投标文件提交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签字、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注：投标人应当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政采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 5.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通过政采云平台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参加。

###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以政采云平台为准）

（1）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

（2）宣布开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3）由投标人通过政采云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4）公布投标人名称、合同履行期限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5）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公布最高投标限价；

（6）投标人在政采云平台系统进行开标记录表确认及签章；

（7）开标结束。

###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 6.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l)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采购、评标以及其他与采购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7.合同授予

### 7.1 定标方式

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3.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 8.重新采购和不再采购

### 8.1 重新采购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采购：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8.2 不再采购

重新采购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 9.纪律和监督

###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采购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晴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 第三章 评标办法

## 一、评标办法前附表（一）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投标人 |
| --- | --- | --- | --- |
| 2.1.2 | 资格评审标准 | 营业执照 | 投标人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自然人或具备国家认可经营资格的其他组织，并在设备、资金、人员组织等方面具有履行合同的能力；**注：**提供营业执照（副本），投标文件内附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  |
| 医疗器械证书 | 投标人须依法取得《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标书内附复印件加盖公章。 |  |
| 投标人须提供产品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标书内附复印件加盖公章。 |  |
| 财务要求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需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 |  |
|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要求 |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需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 |  |
| 信誉要求 | 1.须具备工商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营业执照（营业范围应包含本次招标相关范围），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和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注册证或备案凭证。2. 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3.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上述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4. 本项目不接受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在近三年（2022年1月1日至今）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在“ 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上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或个人参与投标。（2）（3）投标文件内附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承诺书，（4）投标文件内附相应网站查询截图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 投标文件真实性承诺书 | 投标人需对投标文件的全部材料真实性负责，并承担后果。 |  |
| **评审结果** |  |
| **注：投标人有一项不满足资格评审标准的，其投标将被否决，不再进入后续符合性评审。** |
|  |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投标人 |
| 2.1.3 | 符合性评审 | 合同履行期限 |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30日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验收。 |  |
| 投标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一致。 |  |
|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要求 |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 投标文件格式 |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签字盖章要求。 |  |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得超过预算金额。 |  |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截止之日后90天（日历天）。 |  |
| 采购预算 | 2385万元（其中高清电子胃肠镜系统2130万元；水刀系统255万元；超出每项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报价将被否决） |  |
| 技术参数符合性 | 第五章 技术参数和性能中“\*”项的条款是重要参数要求，出现一项或多项负偏离即被否决投标，投标文件中需提供投标产品生产企业的相关技术参数证明文件（产品说明书、公开发行的彩页、检验报告、技术白皮书等能够证明参数符合的证明材料；其中产品说明书、公开发行的彩页必须提供） |  |
| **评审结果** |  |
| **注：投标人有一项不满足响应性评审标准的，其投标将被否决，不再进入后续详细评审。** |

## 二、资格审查与**符合**性审查

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采用合格制。投标人应当提供招标文件规定的有关证明材料。提供的有关证明材料，有一项不符合资格和符合性审查标准的，评审小组应当否决其招标资格

## 三、评审办法和评分标准

注: 1）企业名称不同但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自然人的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采购项目的报价。如果出现上述情况，相关供应商的报价均将被拒绝。

 评标办法前附表（二）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1 | 投标报价（30分） | **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在计算报价得分时，投标报价下浮10%进入报价分计算。（需提供声明函加盖公章并符合相关规定）（小、微企业须按照财库〔2020〕46号和财库〔2022〕19号文件的规定提供加盖公章的 《中小企业声明函》）**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30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本项目投标报价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评分标准 | 分值 |
| 1 | 技术部分（61分） | 投标货物功能配置及技术指标（30分） | 招标文件中未设有“\*”号的条款为普通参数，每负偏离一项扣2分，扣完为止。**投标文件必须附投标产品的说明书和公开发行的彩页；检验报告和技术白皮书为辅（即说明书和公开发行的彩页不能证明技术参数时）。以上材料需加盖生产厂家公章（不得以电子章或扫描章代替，现场提供原件）。****注：**①若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投标时需提供厂商授权文件（若供应商为制造商，须提供制造商相关资格证明材料，若供应商为代理商，须提供对所投产品的逐级合法授权及相关资格证明材料）②白皮书应包含发行时间、编制人员、版次等内容。③投标人未提供相应佐证材料或者投标人的响应承诺与其佐证材料不一致的，评标委员可能会以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为准进行评审。④投标人需清晰注明投标产品参数在证明材料中所处的位置，在证明材料当页“标题位置”标明本页是证明技术参数里的哪些具体内容，同时在证明材料对应位置用加框线的方式标注。在索引栏指明页码及行数，未按要求编制可能导致的漏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0-30 |
| 质量保证措施（6分） | 针对于本项目制定相应的产品质量保证措施 方案，从产品的生产、运输、交付、使用、验收等方面为制做方案依据，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几个方面：1.质量保障措施；2.质量方针；3.质量目标；4.质量标准；5.质量保证依据；6.质量保证原则。以上六项方案每提供一小项内容适用于项目且无缺失的方案得1分，方案有缺失的得0.5分，满分6分。提供内容中与本项目无关的不得分。 （**缺失是指：**不符合实际，存在偏离内容、内容前后不一致、文不对题、前后逻辑错误、内容缺失有瑕疵、无具体流程细节描述之处） | 0-6 |
| 培训方案（5分） | 培训计划方案中应至少包括以下内容：1.培训内容；2.培训计划；3.培训目标；4.培训理念；5.培训方式。以上五项方案每提供一小项内容适用于项目且无缺失的方案得1分，方案有缺失的得0.5分，满分5分。提供内容中与本项目无关的不得分。 （**缺失是指：**不符合实际，存在偏离内容、内容前后不一致、文不对题、前后逻辑错误、内容缺失有瑕疵、无具体流程细节描述之处） | 0-5 |
| 供货方案（6分） | 投标人提供本项目产品的供货方案：内容包含 1.供货计划；2.供货流程；3.时间安排；4.供货方式；5.运输方案；6.备品备件明细等，以上六项内容每提供一小项内容适用于项目且无缺失方案得1分，方案有缺失的得0.5分，满分6分。提供内容中与本项目无关的不得分。（**缺失是指：**不符合实际，存在偏离内容、内容前后不一致、文不对题、前后逻辑错误、内容缺失有瑕疵、无具体流程细节描述之处） | 0-6 |
| 应急方案及措施（6分） | 应急方案中应至少包括以下内容：1.人身伤害应急处理；2.设备事故应急处理；3.安全突发事件技术鉴定；4.应急装备、物资保障；5.应急响应时间6.应急预防措施等。以上六项方案每提供一小项内容适用于项目且无缺失的方案得1分，方案有缺失的得0.5分，满分6分。提供内容中与本项目无关的不得分。 （**缺失是指：**不符合实际，存在偏离内容、内容前后不一致、文不对题、前后逻辑错误、内容缺失有瑕疵、无具体流程细节描述之处） | 0-6 |
| 安装调试方案（8分） | 针对本项目实际安装情况：1.安装方案；2.调试方案；3.运输方案；4.验收方案。以上四项内容每提供一小项内容适用于项目且无缺失的方案得2分，方案有缺失的得1分，满分8分。提供内容中与本项目无关的不得分。 （**缺失是指：**不符合实际，存在偏离内容、内容前后不一致、文不对题、前后逻辑错误、内 容缺失有瑕疵、无具体流程细节描述之处） | 0-8 |
| 2 | 商务部分（9分） | 售后服务（3分） | 售后服务方案至少包括以下内容：1.售后服务承诺体系；2.技术支持保障；3.退换货流程及售后服务响应时间；以上三项方案每提供一小项内容适用于项目且无缺失的方案得1分，方案有缺失的得0.5分，满分3分。提供内容中与本项目无关的不得分。 （**缺失是指：**不符合实际，存在偏离内容、内容前后不一致、文不对题、前后逻辑错误、内容缺失有瑕疵、无具体流程细节描述之处） | 0-3 |
| 企业业绩（2分） | 近三年(2022年1月1日至今)完成的同类产品业绩，每提供一项得1分，最高得2分。（评分依据：投标文件内提供业绩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未按要求提供不得分）。 | 0-2 |
| 优惠条件（4分） | 采购人能够接受的实质性的优惠条件，包括但不限于产品的更新、维护时间、服务响应时间，服务承诺体系等相关内容，每有一项得1分，最高得4分，没有不得分。 | 0-4 |

。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打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企业实力、其他因素逐项对比以各项分数高者优先。如各项分数都相等时，由采购人代表随机抽取确定。

2.1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投标单位有任何一项不满足形式资格标准，视为未通过资格评审，不再进入后续评标。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投标单位有任何一项不满足符合性评审标准，视为未通过符合性评审，不再进入后续评标。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低价优先法计算

 低价优先法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商务部分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小型或微型企业（含监狱企业）产品价格扣除：

（1）投标人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标段括成员均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的联合体）且投标产品/服务含小型或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产品/服务时，报价给予K1的价格扣除（K1的取值为10%），即：评标价=核实后的投标价-小微企业产品核实价×K1；

（2）本条款所称中小微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对中小微企业的划分标准，并且提供本企业承担的服务；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微企业应当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见投标文件参考格式）。

 2.2.5 评分标准

 (1)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商务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程序

3.1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投标被否决处理。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否决处理：

 (1)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2)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否决处理。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打分得分。

 (1)按本章第2.2.1(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A；

 (2)按本章第2.2.1(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B；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否决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由招标人与投标人自行拟定)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试行）**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

甲 方：

乙 方：

签订时间：

使 用 说 明

1.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 （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 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1（全称）： （供应商）

乙方2（全称）： （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乙方3（全称） （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2.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2）采购计划编号：

（3）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

 品牌： 规格型号：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

 关键部件： 品牌： 型号：

 关键部件： 品牌： 型号：

 关键部件： 品牌： 型号：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 数量： 金额：

 🞎否

 （4）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 金额：

 国别： 品牌： 规格型号：

 🞎否

 （10）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1. **合同金额**

（1）合同金额小写：

 大写：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

 大写：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

（3）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 （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分期付款： （应明确分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各期比例和支付条件，各期支付条件应与分期履约验收情况挂钩） ，其中涉及预付款的： （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成本补偿： （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 （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1. **合同履行**

（1）起始日期： 年 月 日，完成日期： 年 月 日。

（2）履约地点：

（3）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

 履约担保期限：

（4）分期履行要求：

（5）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

1. **合同验收**
2.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2）履约验收时间：（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日内组织验收）

（3）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 （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履约验收程序：

（5）履约验收的内容： （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

（6）履约验收标准：

（7）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8）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产权过户登记等）

1.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中标（成交）通知书

（5）投标（响应）文件

（6）采购文件

（7）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1.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生效。

1.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份，甲方执 份，乙方执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  |  |
| --- | --- |
|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 乙方（供应商） |
|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  |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  |
| 拥有者性别 |  |
| 住 所 |  | 住 所 |  |
| 联 系 人 |  | 联 系 人 |  |
| 联系电话 |  | 联系电话 |  |
| 通信地址 |  | 通信地址 |  |
| 邮政编码 |  | 邮政编码 |  |
| 电子邮箱 |  | 电子邮箱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 开户名称 |  |
|  |  | 开户银行 |  |
|  |  | 银行账号 |  |
|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

##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合同当事人

（1）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和材料等。

（4）“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1.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1.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合同的中止

（1）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丧失商业信誉；4．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合同的终止

（1）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1. **合同未尽事项**

23.1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  |  |
| --- | --- | --- |
| 第二节第1.2（6）项 | 联合体具体要求 |  |
| 第二节第1.2（7）项 | 其他术语解释 |  |
| 第二节第4.4款 |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  |
| 第二节第4.6款 |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
| 第二节第5.4款 |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
| 第二节第6.1款 |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  |
| 第二节第7.1款 | 包装特殊要求 |  |
| 指定现场 |  |
| 第二节第7.2款 | 运输特殊要求 |  |
| 第二节第7.3款 | 保险要求 |  |
| 第二节第8.2（1）项 | 质量保证期 |  |
| 第二节第8.2（3）项 |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  |
| 第二节第11.1款 |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  |
| 第二节第12.2款 |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  |
| 第二节第13.2款 |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  |
| 第二节第13.3款 |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  |
| 第二节第14.1（3）项 |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  |
| 第二节第14.1（5）项 | 货物回收的约定 |  |
| 第二节第14.1（6）项 |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  |
| 第二节第15.1款 |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  |
| 第二节第15.2（2）项 | 迟延交货赔偿费 |  |
| 第二节第15.3款 | 逾期付款利息 |  |
| 第二节第15.4款 | 其他违约责任 |  |
| 第二节第19.2款 | 解决争议的方法 |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1）向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 ；（2）向 人民法院起诉。 |
| 第二节第23.1款 | 其他专用条款 |  |

**附件1 质疑函（范本）**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投标人基本信息

质疑投标人：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投标人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投标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投标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2：投诉书（范本）**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向 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投标人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第五章 技术参数和性能

**高清电子胃肠镜系统招标参数**

**一、电子胃肠镜系统主机**

**\***系统总体要求：主机光源一体机，便于移动，同时可减少由于信号（电缆线）连接带来的信号衰减。

**\***1、兼容同品牌超声电子胃镜或超声电子支气管镜或超声小探头系统。。

2、支持图像强调调节功能≥2种

3、支持多种测光模式≥3种

4、可实现电子放大功能，可放大≥2倍。

5、数字信号输出模式≥3种

6、可实现图像冻结模式

7、可实现白平衡调节

**\***8、照明光源≥双色LED光源

**\***9、可实现特殊光模式，且≥3种

10、可实现观察深层血管功能

11、可实现出血点辨别功能

12、可实现亮度、色调和构造共同强调功能

13、可实现对比度亮度调节成像功能

14、可实现一键调用多项功能

15、具有触摸屏操控面板

16、具有图像冻结功能

17、具有自动增益控制功能

18、具有色调调节功能

19、可兼容同品牌电子胃镜、电子结肠镜、电子支气管镜，电子十二指肠镜，电子小肠镜

**二、电子胃镜（诊断）**

20、景深≥两种模式，可进行景深范围调节

21、具备前向式射水功能

22、视野方向：0°直视

23、弯曲角度：上≥210°，下≥90°，左右≥100°

24、插入部外径：≤9.9mm

25、先端部外径：≤10.3mm

26、内镜管道：≥2.8mm

27、有效长度：≥1000mm

28、全长：≥1300mm

29、具有一键式插拔技术

**三、放大电子胃镜**

**\***30、视野角度：常规观察≥140°，放大观察≥90°

31、景深：常规观察＞8-100mm，放大观察＞2-3mm

32、视野方向：0°直视

33、弯曲角度：上≥210°，下≥90°，左右≥100°

34、先端部外径：≤10.0mm

35、插入部外径：≤ 9.6mm

36、管道内径：≥2.8mm

37、有效长度：≥1000mm

38、全长：≥1300mm

**四、电子胃镜（治疗）**

39、视野角度：≥140°

40、观察深度：≥3-100mm

41、视野方向：0°直视

**\***42、弯曲角度：上≥210°，下≥120°，左右≥100°

43、先端部外径：≤9.9mm

44、插入部外径：≤9.9mm

45、内镜管道：≥3.2mm

46、有效长度：≥1000mm

47、全长：≥1300mm

**五、电子肠镜**

48、景深：≥两种模式，可进行景深范围调节

49、广角视野角：≥170°

50、具备前射水功能

51、视野方向：0°直视

52、具有肠镜插入性辅助技术

53、弯曲角度：上≥180°，下≥180°，左右≥160°

54、先端部外径：≤13.3mm

55、插入部外径：≤12.9mm

56、内镜管道：≥3.7mm

57、有效长度：≥1300mm

58、全长：≥1600mm

59、具有一键式插拔技术

**六、电子十二指肠镜**

60、视野角度：≥100°

**\***61、景深：5-60mm

62、视野方向: 后方斜视105°

63、弯曲角度：上≥120°，下≥90°，右≥110°，左≥90°

64、先端部外径: ≤ 13.5mm

65、插入部外径： ≤ 11.3mm

66、器械钳道内径：≥4.15mm

67、最小可视距离:距先端部≤10mm

68、高频兼容性：具备高频兼容性

69、有效长度：≥1100mm

70、全长：≥1420mm

**七、内镜送水泵**

71、具备流量可调节功能

72、具备脚踏启动送水功能

**八、监视器**

73、高清晰液晶监视器≥27英寸

**九、台车**

74、 内窥镜专业台车

**整机质保三年**

配置要求 （每套，共两套）

电子胃肠镜系统主机 1

内窥镜专用台车 1

高清晰度液晶监视器 1

电子胃镜（诊断） 2

放大电子胃镜（放大） 1

电子胃镜（治疗） 2

电子肠镜 4

电子十二指肠镜 1

内窥镜用送水装置 1

内窥镜专用工作站 1

**水刀技术参数**

1、工作电压220V；频率：50-60Hz； 工作电流0.4-1.2A；保险3.15A

**\***2、喷嘴直径≥120微米

**\***3、水束可调压力范围：1—80bar±20%

4、水束流速：1—55ml/min±10%

**\***5、可保存≥9组程序

6、分离用水介质：无菌生理盐水

7、液晶触摸显示屏，中文显示

8、对应用部位不带来任何热损伤

9、通过可控的高压水束在黏膜下层建立选择性水垫 ，避免传统注射针损伤血管及肌层水肿的风险

10、配件分为三种型号

11、配件可完成标记、粘膜下隆起、切开/粘膜下剥离、止血等切除步骤，无需更换附件

**冲洗模块功能**

12、冲洗过程清洁手术区域，显著改善手术视野，提高治疗效果

13、三种预设流量值；有脚踏启动和感应启动两种方式

**整机质保五年**

配置要求：

1、水刀主机 1台

2、冲洗模块 1台

3、水刀泵 20支

4、T刀 20个

5、适配器 1个

6、排水管 5个

7、水刀脚踏 1个

8、冲洗模块脚踏 1个

9、冲洗模块与台车固定件 1个

10、水刀与台车固定件 1个

11、台车与水刀固定件 1个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肝病多学科诊疗中心项目-高清电子胃肠镜系统、水刀系统项目（二次）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JM-2024-06-00685-02

投 标 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目 录**

一、投标函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三、授权委托书

四、投标保证金

五、报价一览表

六、投标报价明细表

七、资格条件承诺函

八、商务偏离表

九、技术部分

十、资格审查资料

十一、管理体系（如有）

十二、售后服务及优惠条件（如有）

十三、中小企业声明函

十四、其他材料

十五、质保函

十六、制造商出具的授权函

**要求：文件编制连续页码，目录为两级以上。**

## 一、投标函

 （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按招标文件要求，以 元完成本项目的招标工作，供货期： ，供货地点： 。

2．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元（¥ ）。

4．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项目。

（4）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6． （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 址：

网 址：

电 话：

传 真：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2、被授权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 四、投标保证金

吉林捷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投标人名称]（以下称“投标人”）于 年 月 日递交了[项目名称]的投标文件。并附有人民币 元（写明何种形式），做为投标保证金。

我方同意招标文件中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并对我方有约束力。

|  |
| --- |
| 附：投标保证金递交证明复印件。 |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五、报 价 一 览 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开标时间： 年 月 日 时（北京时间） 单位：元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招标内容 | 符合招标文件第五章“技术参数和性能”的规定 |
| 投标报价（元） | 总价：大写： 小写：  |
| 供货期 |  |
| 投标有效期 |  |
|  |  |

注：

1、填报的内容必须和响应文件及投标函中的内容一致，如不一致，以投标文件正本为准。

2、本表装订于投标文件内，按要求盖章、签字。

3、进口设备报价为现场价，包含FOB价、运费、保险费、关税和增值税及其他附加费用等。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六、投标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货物名称** | **所投货物名称** | **品牌** | **规格型号** | **原产地及制造厂商** | **数量** | **单位** | **单价（元）** | **总价（元）** | **备注** |
| 1 | 高清电子胃肠镜系统 |  |  |  |  |  |  |  |  | **配置要求 （每套，共两套）**电子胃肠镜系统主机 1内窥镜专用台车 1高清晰度液晶监视器 1电子胃镜（诊断） 2放大电子胃镜（放大） 1电子胃镜（治疗） 2电子肠镜 4电子十二指肠镜 1内窥镜用送水装置 1内窥镜专用工作站 1 |
| 2 | 水刀系统 |  |  |  |  |  |  |  |  | **配置要求：**1、水刀主机 1台2、冲洗模块 1台3、水刀泵 20支4、T刀 20个5、适配器 1个6、排水管 5个7、水刀脚踏 1个8、冲洗模块脚踏 1个9、冲洗模块与台车固定件 1个10、水刀与台车固定件 1个11、台车与水刀固定件 1个 |
| 报价合计 |  | 大写： 小写： |

投标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1.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 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 本表包括标准件和专用工具。

4. 进口设备报价为现场价，包含FOB价、运费、保险费、关税和增值税及其他附加费用等。

**要求：**

1.与完成本项目有关的各种费用均应包含在报价合计中。

2、如果提供价格折扣应明确标明。

3、此表可根据需要自行拉长加宽。

## 七、资格条件承诺函

致：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 ：

我单位（公司）参与（招标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的政府采购活动，现承诺如下：

1.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3.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我方在采购项目评审环节结束后，随时接受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的检查验证，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八、商务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招标文件规定的商务条款** | **投标文件对应的商务条款** | **偏离情况说明（正/无/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注：**

1.商务条款偏离表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对商务条款偏离情况如实填列。

2.商务条款主要填列供货时间、供货地点、投标有效期等重要条款方面的偏离情况。

3．“商务条款偏离表”是评审的重要依据，无论所提供的货物与招标文件的要求是否有偏离，投标人均须详细填报“商务条款偏离表”。

4.表内如果填列不全，可另外附页说明并按规定签字和加盖公章。

5.此表可根据需要自行拉长加宽。

## 九、技术部分

（一）、技术偏离表

　　（二）、技术方案

### （一）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号 | 货物名称 | 技术参数要求 | 投标文件的响应情况 | 偏离情况（正/无/负） | 索引 |
| 1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N |  |  |  |  |  |
|  |  |  |  |  |  |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注：1.投标人应对照“技术参数和性能”注明所投产品技术参数的响应情况及偏离情况（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且均按照评审办法里要求的提供相关材料，当技术证明材料比较多时，须在证明材料当页“标题位置”标明本页是证明技术参数里的哪些具体内容，同时在证明材料对应位置用加框线的方式标注。同时在索引栏指明页码及行数，以便评审。未按要求造成评审时无法找到对应材料的均按照负偏离计算分值。

2.技术规格偏离表（单页或多页时）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二）技术方案

## 十、资格审查资料

### （一）制造商资格声明

1．名称及概况：

 (1)制造商名称：

 (2)总部地址：

 电传/传真/电话号码：

 (3)成立和/或注册日期：

 (4)实收资本：

 (5)近期资产负债表(到 年 月 日止)

 ①固定资产：

 ②流动资产：

 ③长期负债：

 ④流动负债：

 ⑤净值：

 (6)主要负责人姓名(可选填)：

 (7)制造商在中国的代表的姓名和地址(如有的话)：

2． (1)关于制造投标货物的设施及其它情况：

 工厂名称地址 生产的项目 年生产能力 职工人数

 (2)本制造商不生产，而需从其它制造商购买的主要零部件：

 制造商名称和地址 主要零部件名称

3． 本制造商生产投标货物的经验(包括年限、项目业主、额定能力、商业运营的起始日期等)：

4． 近3年投标货物主要销售给国内、外主要客户的名称地址：

 (1)出口销售

 *(名称和地址)*   *(销售项目)*

 (2)国内销售

 *(名称和地址)*   *(销售项目)*

5． 近3年的年营业额：

 年份 国内 出口 总额

6． 易损件供应商的名称和地址：

 部件名称 供应商

7． 最近3年直接或通过贸易公司向中国提供的投标货物：

 合同编号：

 签字日期：

 项目名称：

 数 量：

 合同金额：

8． 有关开户银行的名称和地址：

9． 制造商所属的集团公司（如有的话）：

10．其他情况：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制造商名称：

签字人姓名和职务：

签字人签字：

签字日期：

传 真 ：

电 话 ：

电子邮件：

### （二）投标人(作为代理)的资格声明

1．名称及概况：

 (1)投标人名称：

 (2)总部地址：

 电传/传真/电话号码：

 (3)成立和/或注册日期：

 (4)实收资本：

 (5)近期资产负债表(截止 年 月 日)

 ①固定资产：

 ②流动资产：

 ③长期负债：

 ④流动负债：

 ⑤净值：

 (6)主要负责人姓名(可选填)：

 (7)投标人在中国的代表姓名和地址（如有的话）：

2． 近3年的年营业额：

 年份 国内 出口 总额

3． 近3年投标货物销售给国内、外主要客户的名称地址：

 (1)出口销售

 *(名称和地址)*   *(销售项目)*

 *(名称和地址)*   *(销售项目)*

 (2)国内销售

 *(名称和地址)*   *(销售项目)*

 *(名称和地址)*   *(销售项目)*

4． 同意为投标人制造货物的制造商名称、地址(附制造商资格声明)：

5． 由其他制造商提供和制造的货物部件（如有的话）：

 制造商名称和地址 制造的部件名称

6． 近3年向中国公司提供的投标货物（如有的话）：

 合同编号：

 签字日期：

 项目名称：

 数 量：

 合同金额：

7． 有关开户银行的名称和地址： 8. 所属的集团公司（如有的话）：

9． 其他情况：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签字人姓名和职务：

签 字 人 签 字：

签 字 日 期：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 真：

电 话：

电 子 邮 件：

### （三）近年来（2022年1月1日起至今）已完同类项目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单位** | **设备名称** | **合 同****价 格** | **合同履约情况** | **服务期** | **采购单位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以上项目请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附业主评价（如有）复印件，表格可以自行扩展。敏感信息可以进行遮挡，但不得影响专家评审。**

### （四）资格证书

注：附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和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注册证或备案凭证。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在近三年（2022年1月1日至今）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在“ 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上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名单。

### （五）投标文件真实性承诺书

制造商/经销商投标文件真实性承诺书

 （制造商/经销商名称） 承诺：

1、由本公司出具的 （材料名称） 材料均真实有效。

2、加盖的本公司公章、法人章均为我公司在公安备案的印章，必要时可随时查证。

3、同时对提供虚假材料可能引起的结果（后果）愿意无条件承担（包括以下但不限于）：

①公安侦察的立案调查；

②纪检部门的立案调查；

③报送监管部门；

④投标人补交投标保证金；

⑤被取消本次投标（中标）资格。

针对本承诺函我公司知情相关联系人：

姓名： 职务： 个人电话： 单位电话：

身份证复印件：

制造商/经销商： （盖章）

联系人：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进口产品由总经销商进行承诺，国产产品由制造商进行承诺**。

投标人投标文件真实性承诺书

 （投标人名称）承诺：

1、由本公司出具的材料均真实有效。

2、加盖的本公司公章、法人章均为我公司在公安备案的印章，必要时可随时查证。

3、同时对提供虚假材料可能引起的结果（后果）愿意无条件承担（包括以下但不限于）：

①公安侦察的立案调查；

②纪检部门的立案调查；

③报送监管部门；

④投标人补交投标保证金；

⑤被取消本次投标（中标）资格。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十一、管理体系（如有）

# 十二、服务承诺及优惠条件（如有）

**格式自拟**

# 十三、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_bookmark0)，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 十四、其他材料

投标产品配件、消耗品单价一览表（格式自拟）

# 十五、质保函

生产制造商出具的质保函（国产产品）

**致：**

我们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成立的一家生产制造商，主要营业地点设在

。就贵方组织的投标中，对我们所提供的（设备品牌名称型号）主要设备作出以下质保和服务承诺：

(1)为本项目所提供的（设备品牌名称型号）主要设备免费质保 年。

(2)保证我们所提供的产品或设备是全新的，未使用过，完成符合国家、部门强制性质量标准与技术规范。

(3)在产品使用寿命周期内，保证设备及备件供应，积极响应采购方的维修需求。

（4）所有产品质保期间非人为造成质量问题，我方承诺免费退换货。

生产制造商名称（加盖公章）：

相关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日 期：

产品总经销商出具的质保函（进口产品）

**致：**

我们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成立的一家企业，主要营业地点设在

。就贵方组织的投标中，对我们所提供的（设备品牌名称型号）主要设备作出以下质保和服务承诺：

(1)为本项目所提供的（设备品牌名称型号）主要设备免费质保 年。

(2)保证我们所提供的产品或设备是全新的，未使用过，完成符合国家、部门强制性质量标准与技术规范。

(3)在产品使用寿命周期内，保证设备及备件供应，积极响应采购方的维修需求。

（4）所有产品质保期间非人为造成质量问题，我方承诺免费退换货。

出具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相关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日 期：

# 制造商出具的授权函

**（参考格式）**

（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制造商或代理商名称）是生产（或代理）（货物名称）的一家制造商（或代理商），主要营业地点设在（制造商或代理商地址）兹指派营业地点设在（投标人地址）的（投标人名称）作为我方真正的和合法的代理人进行下列有效活动：

1、代表我方办理在（项目编号）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的由我方制造（或代理）的货物的有关事宜，并对我方有约束力。

2、作为制造商（或代理商），我方保证以供应商合作者来约束自己，并对该投标文件共同承担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各项责任和义务。

3、我方兹授予（投标人名称）全权办理和履行上述我方为完成上述各点所必须的事宜。兹确认（投标人名称）或其正式授权代表依此合法地办理一切事宜。

4、我方于\_年\_月\_日签署本文件，（投标人名称）于\_年\_月\_日接受此件，以此为证。

授权方联系人： 联系电话：

投标人名称（公章）：

出具授权书的制造商（或代理）名称（公章）：

被授权人姓名（签字或签章）：

授权人姓名（签字或签章）、职务和部门:

**注：本格式为参考格式，可以采用本格式或自拟格式。**